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合同法适用 一本通

ZUIXIN HETONGFA
SHIYONG YIBENTONG

奚晓明◎主编

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部门规章·行政解释
法律条文意旨注释·法条修改对比注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最新合同法适用 一本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合同法适用一本通/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9

(法律适用一本通系列)

ISBN 978-7-80217-962-2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②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76673号

最新合同法适用一本通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辛言 刘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901 千字
印 张 26. 7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62-2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法人的生产经营、一国的科技进步、社会财富的增加、国际经济的交往，无不以合同来维系。

合同法是自人类社会有国家以来就存在的古老的法制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主体的财产或劳务都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合同就是保障交换实现的法律形式。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程中，合同立法工作受到了相当的重视。1993年全国人大法工委组织专家、学者开始了统一合同法的起草工作。经过近6年的努力，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也是一部调整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大厦又添了一根梁柱，市场经济法律秩序又多了一份保障，这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疑将起到非常重要的积极影响。

为了统一理解合同法规范的基本内容，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对理解适用合同法也先后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加强办案工作,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质量,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鉴于越来越多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为了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全面、准确地把握与理解现行有效的合同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及其相互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和学术界参与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立法讨论的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本《最新合同法适用一本通》。

本书以合同法条文为主线,逐条概括性注释了合同法各条文的立法意旨,便于查寻、理解与记忆。同时,在合同法各条文之后按法律解释的性质和发布时间先后导入相应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文内容,便于全面系统和与时俱进地把握合同法在实践中的发展与应用。

本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而编纂的最新合同法适用“一本通”工具书,希望能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合同法条文的良师益友。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不吝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目 录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八条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
第九条 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3)
第十、十一条 合同的形式	(12)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	(17)
第十三~二十条 要约	(18)
第二十一~三十一条 承诺	(25)
第三十二~三十七条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8)
第三十八条 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的合同	(30)
第三十九~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及其效力	(36)
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缔约过失责任	(3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2)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时间	(42)
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49)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50)
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52)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的效	

力	(57)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的效力	(58)
第五十二、五十三条 无效合同的认定	(59)
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变更或撤销合同的认定	(63)
第五十六~五十九条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 后果	(6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7)
第六十条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67)
第六十一、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68)
第六十三条 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70)
第六十四、六十五条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76)
第六十六~七十条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6)
第七十一、七十二条 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	(78)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78)
第七十四、七十五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8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姓名、名称变更或代理人变动对合同 履行的影响	(8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3)
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情势变更原则	(83)
第七十九~八十三条 债权的转让	(86)
第八十四~八十七条 债务的转移	(88)
第八十八~九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8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1)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的事由	(91)
第九十二条 后合同义务	(9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协议解除	(92)
第九十四~九十八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92)
第九十九、一百条 债务的抵销	(94)
第一百零一~一百零四条 债务人提存标的物	(95)
第一百零五、一百零六条 合同债务的免除与混同	(122)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23)

第一百零七~一百零九条 违约与预期违约·····	(123)
第一百一十条 继续履行·····	(124)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条 违约补救措施·····	(125)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违约损害赔偿·····	(172)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惩罚性赔偿·····	(17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87)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条 定金罚则·····	(192)
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条 免责事由·····	(19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96)
第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条 双方或第三人违约的处理·····	(19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19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199)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 单行合同及无名合同的 法律适用·····	(1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19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0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管理·····	(21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27)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244)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250)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250)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61)
第一百三十二条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268)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 转移·····	(279)
第一百三十五~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279)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责任·····	(286)
第一百五十~一百五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和质	

量检验·····	(287)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二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297)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的孳息·····	(298)
第一百六十四条 标的物之主物与从物·····	(298)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时的合同解除·····	(298)
第一百六十六条 标的物的分批交付·····	(29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	(299)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	(299)
第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	(30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300)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32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有名合同的法律适用·····	(342)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342)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343)
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及其内容·····	(343)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	(350)
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条 供电人的基本义务·····	(355)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的基本义务·····	(381)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385)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398)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398)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的任意撤销·····	(400)
第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的基本义务·····	(409)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410)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财产的瑕疵·····	(410)
第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41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412)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412)
第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订立·····	(413)
第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三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9)
第二百条 利息预先从本金中扣除的处理·····	(443)
第二百零四条 贷款利率·····	(444)

第二百零五~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50)
第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451)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458)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458)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58)
第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	(458)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的义务和权利	(459)
第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二十二~二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的义务和权利	(459)
第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条 租赁物的维修	(461)
第二百三十、二百三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	(461)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474)
第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内容	(474)
第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一条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 出卖人、承租人的关系	(475)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490)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	(490)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490)
第二百四十五~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 义务	(491)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94)
第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及其内容	(494)
第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亲自完成工作的义 务	(495)
第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条 材料的提供	(495)
第二百五十七~二百六十条 承揽合同履行中的特殊问题	(496)
第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497)
第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条 报酬的支付	(497)
第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管和保密义务	(498)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498)
第二百六十八条 承揽合同的解除	(49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499)

第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和形式·····	(499)
第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的一般规定·····	(499)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506)
第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七、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条	勘察、设计合同·····	(509)
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七~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六条	施工合同·····	(550)
第二百七十六条	监理合同·····	(60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6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2)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的定义·····	(622)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共运输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622)
第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二条	承运人和旅客、托运人的重要义务·····	(62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623)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的成立·····	(623)
第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的义务和责任·····	(623)
第二百九十八~三百零三条	承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643)
第三节	货运合同·····	(651)
第三百零四~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651)
第三百零九~三百一十六条	承运人的权利的的义务和责任·····	(652)
第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的 义务·····	(658)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责任·····	(659)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	(659)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66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0)
第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	技术合同的概念、订立原则·····	(660)
第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	技术合同的内容及价款和	

付费的方式	(687)
第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八条 职务技术成果	(702)
第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	(720)
第三百二十九条 无效的技术合同	(72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725)
第三百三十~三百三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	(725)
第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八条 合同开发合同	(727)
第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专利权利 和技术秘密成果权利的归 属和分享	(730)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734)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734)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特殊内容	(736)
第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737)
第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745)
第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 权利的义务	(745)
第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违约责任	(746)
第三百五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中后续改进的科技成果的 分享	(747)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 同的法律适用	(74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768)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定义	(768)
第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权 利和义务	(771)
第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	(772)
第三百六十三条 履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归属	(775)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法律适	

用	(77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779)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的定义	(779)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	(779)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	(779)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	(779)
第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人的义务和责任	(780)
第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九条 寄存人的义务和责任	(781)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	(781)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782)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的定义	(782)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的生效	(782)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的仓储	(782)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	(783)
第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	(783)
第三百八十八~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义务	(783)
第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及其届满后的效力	(784)
第三百九十四条 仓储物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	(784)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785)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786)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的定义	(786)
第三百九十七条 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	(793)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的基本义务	(793)
第三百九十九~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的基本义务	(793)
第四百零六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827)
第四百零七、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829)
第四百零九条 共同受托的連帶責任	(829)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合同的解除	(829)
第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三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	(829)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831)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的定义·····	(831)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费用·····	(831)
第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的保管和处分·····	(831)
第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	(832)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受领、取回·····	(832)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效力·····	(832)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报酬·····	(833)
第四百二十三条 行纪合同的法律适用·····	(83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834)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的定义·····	(834)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的报告义务·····	(834)
第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报酬与居间费用·····	(834)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时间效力·····	(836)
 后 记 ·····	(841)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立法意旨注释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立法意旨注释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立法意旨注释

这些规定是关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立法意旨注释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的合同能力的规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